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守正與華潤股份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初步代價人民幣15,181,200元(約18,823,500港元)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守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守正(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股份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181,200元(約18,823,500港元)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守正招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其所有權利及利益，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益、收費及產權負擔。

代價：

華潤股份公司就出售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5,181,200元。總代價乃由華潤股份公司與本公司基於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最終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計60天內悉數償付。

聲明及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促請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計30天內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動之工商註冊以及向商務部呈請備案。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經訂約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進行的招標代理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已經取消，預期招標代理市場將會出現大量造價諮詢單位、項目管理單位在經營範圍中展開招標代理業務。現有招標代理機構將面對更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目標公司或

將因為愈發激烈的競爭導致其盈利能力下降。倘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需要招標代理服務，其可按本公司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外部服務供應商(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後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此外，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收取的招標代理服務費及平台使用費的標準參考國家的有關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適當降低收費標準。本公司因此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焦點。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措施，李汝革先生、王彥先生及陳鷹先生亦已鑒於其在華潤股份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而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放棄投票之董事外，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173,600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守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施工監理、建築工程招標代理、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供應鏈管理及物流解決方案設計。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招標代理服務。

目標公司為守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守正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2,543,944	58,848,695	1,825,624
除稅後純利	23,799,255	44,114,253	1,369,21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包括未分派利潤約人民幣6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目標公司作出股息分派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總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為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利潤)已分派予守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的利潤(將基於獨立審核進行評估)亦將分派予守正。

有關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

華潤股份公司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服務以及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等其他業務。

守正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守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股份公司」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守正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華潤股份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潤股份公司與守正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及
「守正」	指	守正招標(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守正招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